

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國際會議)

參加紐西蘭內地稅務局與新加坡內地稅務局聯合舉辦「資訊交換」會議  
報告

服務機關：財政部

姓名職稱：國際財政司秘書 陳果廷

賦稅署科員 莊雁舒

派赴國家：新加坡

出國期間：107年6月3日至6月9日

報告日期：107年9月3日

## 摘 要

本次會議主要探討國際間稅務資訊透明之發展與新標準及資訊交換實務，包括執行稅務資訊交換國際法律架構與工具、主管機關角色、資訊保密與資料處理、資訊交換之方式與種類、資訊交換執行實務(包括可預見相關之審查、權利保護、集體個案請求、如何提出請求及新加坡經驗等)、簡介稅務資訊透明及交換全球論壇審查要件(Terms of Reference)。主講人任職紐西蘭內地稅務局資訊交換主管機關，依其豐富經驗詳實介紹進行跨國稅務資訊交換之概念、原則與應注意事項，並透過分組討論與情境模擬，使各國代表有效掌握審理資訊交換案件之重要原則，充分瞭解國際間稅務合作與資訊透明最新發展趨勢。

# 參加紐西蘭內地稅務局與新加坡內地稅務局

## 聯合舉辦「資訊交換」

### 會議報告

### 目 錄

壹、緣起及目的.....	1
貳、議程及與會人員.....	2
參、會議討論議題.....	3
肆、心得與建議.....	34



## 壹、緣起及目的

新加坡於 1947 年成立所得稅局(Income Tax Department)以執行管理同年度實施之所得稅條例(Income Tax Ordinance)，1960 年將不同稅捐徵收機關整併，成立內地稅務局(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IRD)，為 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pore(IRAS)之前身。隨著新加坡經濟快速發展、納稅義務人倍數增長，IRD 負責法令亦不斷增加，IRD 開始強化人員培訓及著手稅務資訊電腦化處理，以解決人員短缺問題。1992 年立法通過成立 IRAS，賦予 IRAS 預算與人員招募更高的自主性與彈性，提供更為廣泛且優質之服務。

紐西蘭內地稅務局(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IRD)致力於成為提供卓越服務之世界級稅務機構，藉由稅政簡化與流程改進強化與納稅義務人互動往來。納稅義務人透過 IRD 設置各種稅務平臺可輕易明瞭其須配合事項、確認是否合規，及獲取協助。IRD 亦積極與其他政府機構及民間夥伴機構合作，提供整合性服務，便於與企業及個人有效合作。IRD 國際稅務策略部門負責稅務用途資訊交換相關業務，2018 年 4 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稅務資訊透明及交換全球論壇(下稱全球論壇)甫針對紐西蘭稅務透明與資訊交換標準給予整體最高評價，其同儕檢視國對於紐西蘭提供資訊之品質與時效性均予高度評價。IRD 亦不時派員至其他國家講授相關課程，提供最新國際租稅政策與實務經驗，協助其他國家提升租稅透明，因應全球論壇同儕檢視。

本次會議主要目的在於使各國代表掌握國際資訊透明新標準、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之基本概念與國際協定相關條文適用、解釋與政策議題。各國從事資訊交換業務官員就提出及受理資訊交換個案請求、各國相關法令草擬與實務運作等問題相互交流。主講人也針對資訊交換個案請求審查要件、如何有效提出請求及全球論壇審查要件深入探討及提供相關案例進行研討，藉由充分交流與討論，各國代表對於如何提升資訊交換品質與效率、案件解析、符合國際新標準之有效策略及未來發展趨勢均有相當程度掌握。

## 貳、議程及與會人員

本次會議期間為 107 年 6 月 4 日至 8 日，出席代表為亞洲鄰近各國實際負責資訊交換案件審理、政策與法令擬定及有資訊交換需求之查審人員。與會國家代表有汶萊(2 名)、柬埔寨(2 名)、我國(2 名)、香港特別行政區(4 名)、印尼(1 名)、馬來西亞(3 名)、菲律賓(2 名)、泰國(2 名)、越南(1 名)及新加坡(12 名)，共計 31 名。

本次會議邀請 3 位專家擔任主講人，分別是任職紐西蘭 IRD 之 Mr. John Nash、同樣來自紐西蘭 IRD 之 Ms. Anu Anand 及新加坡 IRAS 之 Mr. Robin Ng。除詳盡介紹近來國際間稅務合作重要發展、資訊交換方式與交換種類、資訊保密等重要議題，主講人亦經常主動詢問各國代表意見。新加坡主講人亦詳細說明新加坡如何因應同儕檢視及各國代表較不熟悉之集體個案請求(Group Requests)。

每日正式議題開始前主講人均針對前日重要議題檢視回顧及提出問題，加深與會代表印象，每日均有分組討論，小組成員定期更換，各國代表均有機會與所有與會代表意見交流，分享經驗；各國代表亦針對其國內處理資訊交換所面臨問題，如法令解釋、交換時效、系統建置等問題踴躍發言。

此次會議使各國代表對於稅務資訊交換議題有相當完整之理解，提供資訊交換國際新知。與會代表就各項議題均充分表達其見解，其有不甚清楚處，主講人均詳加解釋。會議之外，主辦單位亦安排參訪新加坡著名景點濱海灣花園(Gardens By the Bay)，感受新加坡在地狹人稠缺乏自然資源下強調永續發展、生態平衡之決心，並體驗新加坡乾淨、便捷之交通建設，各國代表無不讚嘆新加坡各項建設之巧奪天工及感謝主辦單位用心規劃。

## 叁、會議討論議題

### 一、國際租稅透明發展趨勢

#### (一)全球論壇

全球論壇為目前國際資訊交換最重要之合作平臺，成員包括 153 個國家或地區，其主要目的係建構廣泛而有效之國際資訊交換。隨著全球化與科技快速進展，國際間商業交易往來頻繁，各國稅務機關須仰賴其他國家協助，以維護租稅公平。

全球資本與勞動快速流動，多國間稅務合作與有效資訊交換成為各國稅務體系不可或缺之一環。OECD 多年來致力於建構資訊交換國際標準，以促進稅務遵循與預防租稅規避及逃漏。

租稅透明亦為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之主要目標，全球金融危機與許多稅務醜聞陸續爆發，代表嚴守金融保密之時代已然結束。

加入全球論壇成員均承諾依國際新標準執行個案請求與自動交換，論壇負責評估各國國內法制與實務執行是否符合標準。

(二)OECD 界定之資訊交換標準(以下簡稱 OECD 標準)，係由負責資訊交換與稅務遵循之第 10 工作小組 (Working Party No. 10 on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nd Tax Compliance, WP 10)設定：

OECD 標準之有效執行由全球論壇負責監管，近來深受 FATF 影響。有關資訊交換個案請求之透明原則與有效執行，需依循 2002 年 OECD 稅務資訊交換協定範本(Model Agreement on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on Tax Matters, Model TIEA)及 OECD 稅約範本 2012 年更新之第 26 條資訊交換條文及其註釋。

OECD 標準可歸納如下：

1. 需建構於雙邊租稅協定(ADTA)、稅務資訊交換協定(TIEA)或多邊稅務行政互

助公約(the Multilateral Convention on Mutual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 in Tax Matters, MCMAA，下稱多邊公約)等合宜之法律機制(legal mechanism)。

2. 資訊交換不以於兩國均構成犯罪(dual criminality)或具國內課稅利益(domestic tax interest)為前提。
3. 具公信力資訊，如身分認定資訊、受益所有權(Beneficial Ownership)資訊、金融資訊或財務報表應列入交換，稅務機關須具備合法權力蒐集並提供該等資訊。
4. 另 FATF 規範由國內相關機構提供之資訊、司法互助(mutual legal assistance)，以及取得所有權資訊等亦屬 OECD 標準評估範疇。

### (三)FATF 簡介

1. FATF 成立於 1989 年，為一跨政府組織，其目的在建構洗錢防制、打擊資恐、健全國際金融體系標準與措施，整合各國在相關領域之立法。
2. FATF 提出一系列建議，已為國際認可之洗錢防制、打擊資恐標準，並與其他相關國際組織如全球論壇密切合作，界定屬國家層級應予防制之漏洞，使各國採取有效行動打擊國內金融體系非法行為，防範國際金融體系受到濫用。目前已有超過 190 個國家認可 FATF 之標準。
3. FATF 重要標準包括：
  - (1) 取得受益所有權及控制權資訊(客戶盡職審查)：金融機構—建議 10；特定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es and professions, DNFBPs)—建議 22。
  - (2) 透明程度資訊：法人(Legal person)—建議 24；法律安排(Legal arrangements)—建議 25。



## 二、資訊交換國際法律架構與工具、資料保密與處理、交換類型

### (一)OECD 所得與資本稅約範本(下稱稅約範本)第 26 條

1. 該條為雙邊稅務用途資訊交換最為廣泛接受之法律依據。
2. 依該條規定締約雙方應盡可能交換所請求之資訊，惟下列情形相關締約方不具提供義務：
  - (1) 執行與一方或締約他方之法律與行政慣例不一致之行政措施。
  - (2) 提供依一方或締約他方之法律規定或正常行政程序無法獲得之資訊。
  - (3) 提供可能洩露任何貿易、營業、工業、商業或專業秘密或交易方法之資訊，或其揭露將有違公共政策(公序)之資訊。

### (二)多邊公約

1. 該公約為 OECD 與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共同發起，為回應 20 國集團(G20)2009 年倫敦高峰會之倡議，符合資訊交換個案請求國際標準並確保所有國家尤其是開發中國家能同享資訊透明利益，公約內容於 2010 年以議定書修正後於 2011 年 6 月 1 日開放所有國家簽署。該公約為進行雙邊資訊交換最全面之工具，可執行所有形式之稅務合作，為各國列為優先簽署之工具。
2. 目前已有 125 個國家或地區簽署該公約，包括 G20、巴西、俄羅斯、印度、印尼、中國大陸等金磚五國或地區(Brazil, Russia, India, Indonesia, China, South Africa, BRIICS)，主要金融中心等，另亦有許多開發中國家加入簽署。
3. 多邊公約涵蓋之稅務合作事項包括資訊交換個案請求、自發提供與自動交換；同步稅務調查(simultaneous tax examinations)、境外租稅調查(tax examinations abroad)、協助徵稅(assistance in recovery)、稅務文書送達(service of documents)、租稅保全措施(measures of conservancy)及共同審查(joint audits)等。涵蓋關稅外之所有租稅。包括屬中央政府之所得稅、利潤稅、資本利得稅與淨財富稅，亦包括地方稅、強制性社會安全捐、不動產稅、遺產及贈與稅。

4. 多邊公約列舉各締約國可提出保留之稅目(如地方稅)及協助類型(如協助徵稅)，各締約國於簽署、存放公約或於其後階段均可提出保留。多邊公約亦規範如提供資訊一方之國內法允許且經該方主管機關授權，即可將該等資訊作稅務外用途使用。該公約亦規範協調機構(Co-ordinating Body)之設置，以確保各國適用之一致性。
5. TIEA：係專門規範稅務資訊交換事項之協定，各國進行TIEA 諮商多以 OECD TIEA 範本為依據。許多國家除 ADTAs、TIEAs，亦簽署多邊公約為工具。以紐西蘭為例，紐西蘭執行資訊交換主要以 ADTA 資訊交換條文及 TIEA 為依據，目前紐西蘭已簽署生效 40 個 ADTAs 及 19 個 TIEAs，亦已簽署多邊公約。
6. 主管機關協定(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CAA)架構於 ADTA、TIEA 或多邊公約，爰可分為雙邊與多邊，規範締約雙方或多方執行資訊交換之細節。該協定主要分為規範依「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自動交換之金融帳戶資訊、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行動計畫 13 成果報告建議自動交換之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全球論壇於 2010 年起就個案請求進行第 1 回合同儕檢視，2016 年已全數完成。2016 年開始根據修正後之審查要件與方法進行第 2 回合同儕檢視。

### (三)資料保密與處理

1. 資訊接收國家應確保有充分保護措施，包括均以密件處理、除締約雙方同意，僅能揭露予適用租稅之核定、徵收、執行、起訴、行政救濟之裁定或監督上述程序之相關人員或機關(包括法院及行政部門)。除締約雙方同意並符合各自國內法律規定，上該人員或機關僅得為前述目的而使用該資訊。

2. 除受請求方直接提供之資訊，因請求所生之其他資訊如為請求所提供之背景資訊、締約雙方溝通往來文件及各締約方稅務機關間溝通往來文件等均應以同等標準處理。

### 3. 資訊傳輸

(1) 具確保所有交換資訊以最安全方式執行之健全政策。

(2) 確認由適當之主管機關接收該等資訊。

(3) 僅提供相關資訊。

### 4. 資訊安全與加密

國際掛號郵件追蹤、電子郵件/光碟加密；所有交換文件均應標示清晰可辨識之加密圖章，並加註：「此資訊依租稅協定之規定提供，其使用與揭露均應依該協定相關條文之規定(This information is furnished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a tax treaty and its use and disclosure are governed by the provisions of such a tax treaty)」。如為電子文件，應嵌入該等文字作為標題或以浮水印方式呈現。資訊之儲存、取得或處理僅限獲授權之人員，並符合規定。

5. 資訊交換僅能透過締約雙方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代表進行，所有請求之資訊必須經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代表署名。主管機關間得透過信函、傳真、電子郵件、電話及面對面會議進行溝通。

## (四) 資訊交換方式

1. 資訊交換通常運用於一方無法透過國內其他管道或境外公開管道取得之資訊，主要方式包括：

### (1) 個案請求(Exchange of information on request)

係協定夥伴國就特定納稅義務人或特定交易行為請求相關資訊。提出請求一方之主管機關須自我檢視該項請求得否依資訊交換條文規定合宜遞送受請求國家，請求資訊是否屬營業秘密、是否有違公共政策或是

否有與國內法律或行政慣例不一致之情形。受請求方應視該請求是否同屬執行其國內稅務調查目的，方有義務協助蒐集相關資訊。例如一方稅務機關得向他方稅務機關請求母公司向子公司收取之管理費於母公司申報之情形。其他得請求之資訊尚包括所有權資訊、銀行資訊、會計資訊、居住者資訊、所得稅費用及資金流向、使用或擁有之資產、移轉訂價文據、繳稅紀錄及稅務申報紀錄、稅務遵循資訊及公開檔案(Public records)等。

當一方稅務機關為正確適用其稅法並確保納稅義務人稅務遵循，得透過其主管機關向其協定夥伴國(包括 ADTAs, TIEAs 或多邊公約)主管機關請求資訊。提出請求前一方主管機關應確認其稅務機關已盡其所能蒐集所需資訊，惟非常少數情況下，如有不成比例之困難時不在此限。所有資訊之請求皆須透過締約雙方主管機關方得進行。

## (2) 自發提供(Spontaneous exchange)

自發提供就尚未發現之特定租稅逃漏行為極具價值，提供時機通常係一方查審人員比對所得或交易紀錄發現可能於另一方屬應稅之所得，但無繳稅紀錄之情形。此舉有助於另一方查審人員發覺特定租稅逃漏行為及積極性租稅規劃安排(aggressive tax planning arrangements)，亦有助發現雙重不課稅情形。自發提供之資訊通常包括屬締約他方居住者之資訊、關係企業間人為利潤移轉、積極性租稅規劃安排、租稅逃漏計畫，未相對應處理之項目(例如於一方作為費用減除但未於另一方申報之所得)。自發提供之資訊通常導致顯著之稅額調整，如自發提供之資訊凸顯利用法律漏洞問題，甚至可能促成修法。

自發提供資訊、接收對方自發提供資訊之程序，與因個案請求提供對方資訊、接收對方提供資訊之程序並無不同，適用相同保密與資料保護程序，且需確保所提供資訊具可預見相關(foreseeably relevant)。接獲他方自發提供之資訊後，無論最終結果為何均應擬具感謝信函或回饋信函致送對方。

### (3)傳統式自動交換(Traditional 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係指所得來源國定期傳送大量納稅義務人資訊(bulk taxpayer information)予居住地國。例如股利、利息、權利金等扣繳所得；其他如薪資、退休金、不動產明細、變更居住地、增值稅/商品及服務稅(VAT/GST)退稅等亦屬可自動交換範疇。該等交換無一定形式或時程，亦非全球論壇同儕檢視項目。

傳統式自動交換可運用資料比對軟體，有助於居住地國檢視其納稅義務人是否短報所得或資產、虛報扣除額或隱匿居住者身分，取得之資訊用於一般風險分析。屬中低風險者致送規勸信(nudge letter)鼓勵其自動揭露；高風險者則須詳細調查審核。各國執行此自動交換均有良好成效，如美國 99%個人之稅務遵從行為係透過金融機構向稅務機關申報所得；56%之錯誤申報係甚少或全無透過第三方申報。

### (4)符合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之自動交換

包括依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自動交換之金融帳戶資訊、BEPS 行動計畫 13 成果報告建議自動交換之國別報告。

## 2. 其他方式之稅務協助

(1)境外租稅調查(Tax Examinations Abroad)：依締約他方之請求，於法律許可下允許主管機關之代表參與租稅調查，以取得資訊。一般而言，除受請求方相關之納稅義務人同意，締約他方代表無法主動參與查核，受請求方主管機關亦須受到通知且同意，方得由締約他方參與查核。

(2)協助徵稅(Assistance in Collection)：依 OECD 稅約範本第 27 條規範向居住者或非居住者課徵之各種租稅，或僅限於向居住者課徵之租稅，或依雙邊租稅協定規範僅限於直接稅。通常用於所得稅成功可能性較大，商品及服務稅(GST)較小，亦須考量欠稅產生情形，如未自繳或經核定之稅款等。

案例 1：

A 國居住者於 A 國負納稅義務無法徵起，於 B 國擁有不動產，A 國主管機關得請求 B 國主管機關處分該不動產。

案例 2：

A 國居住者於 A 國負納稅義務無法徵起，於 B 國工作，A 國主管機關得請求 B 國主管機關扣押其薪資。

案例 3：

B 國居住者於 A 國負納稅義務無法徵起，受僱於 C 國公司，如該居住者於 B 國無資產，A 國主管機關得請求 C 國主管機關扣押其薪資。

案例 4：

C 國居住者公司於許多國家設有分支機構(包括 B 國)，於 A 國負納稅義務無法徵起，A 國主管機關得請求 B 國及 C 國主管機關協助徵稅。

#### (五)交換資訊之類型

##### 1. 所有權資訊(Ownership information)

全球論壇設定之標準為取得法人或類似安排之所有權及其身分資訊。包括公司股東，合夥(包括有限合夥)之合夥人資訊，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基金會創辦人、理事成員或受益人(Founders, council members or beneficiaries in Foundations)，及其他實體或安排類似之所有權資訊。法定所有權指取得資產法定權利之人，可能為法人或自然人，部分國家或地區僅要求登記法定所有權資訊。

所有權資訊之可能來源

政府機構	實體本身	服務提供者
註冊機關	董事、一般合夥人、 受託人	公司經理
稅務機關	基金會理事成員	專業受託人

按 FATF 之標準，國際認可之所有權資訊定義如下：  
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及/或代表其進行交易之自然人。亦包括為法人或類似安排執行最終有效控制權之人。

(1) 隱匿所有權資訊之可能架構

無須留存紙本紀錄之無記名股票移轉、匿名股東、無實體設立或運作之空殼公司、代表信託受益人持有資產之公司型態受託人。

(2) 辨識受益所有權資訊：

透過確認法人中「具最終法定控制權權益之自然人」、「透過其他方式為法人或類似安排執行最終控制權之自然人」、「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方式辨識。如為信託，則移轉資產予受託人之委託人、有義務管理資產之受託人及該資產之受益人。相較公司實體，信託具更大之隱私且無須登記。需藉金流查核，例如律師透過帳戶移轉資金至信託，或信託與公司共同持有資產，以發現信託成立之事實。另受託人亦會就如何管理資產及分配所得透過意向書(a letter of intent or wishes)詳細指示。

有關信託之受益所有權資訊，FATF 解釋各國應要求受其國內法規範信託之受託人取得並持有足夠、正確且為目前之委託人、受託人、監察人(如有)、受益人或群體受益人及其他就信託行使最終控制權自然人之資訊。

部分國家為取得受益所有權資訊亦面臨不易取得停止交易公司、無記名股份、信託之相關資訊及缺乏有效控管與執行等問題，有賴明確之法律規範與實施方案。

(3) 案例研析：

紐西蘭發現若干未知之納稅義務人透過當地「特定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es and Professions, DNFBP)」於巴拿馬設立基金藏匿境外金錢，該基金於貝里斯之銀行開立帳戶，該銀行發行信用卡予紐西蘭納稅義務人以便提領資金與採購。

問題：

紐西蘭得自何方取得相關資訊？為查得租稅逃漏行為，可運用何種防制洗錢(Anti Money Laundering, AML)或客戶盡職審查程序(Customer Due Diligence, CDD)？如何將 AML 適用於 DNFBP，俾利紐西蘭取得受益所有權資訊？如無法辨識納稅義務人，如何從巴拿馬設置之基金取得受益所有權資訊？為取得受益所有權資訊，紐西蘭須請求何種資訊？

經分組討論認為，DNFBP 係設立於巴拿馬，得向巴拿馬主管機關請求相關資訊。依 AML 或 CDD 程序，應提供具最終控制權人之資訊，DNFBP 非具最終控制權人，如為信託應提供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或監察人(如有)之資訊。又紐西蘭如與貝里斯簽署自動交換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之主管機關協定，亦得向貝里斯取得經其申報金融機構盡職審查屬應申報國居住者(即紐西蘭)持有帳戶之相關資訊。

## 2. 會計資訊

應保存所有相關實體或安排之會計紀錄，包括正確解釋交易情形、合理正確顯示財務情形、備妥財務報表及發票、合約等相關紀錄。

## 3. 金融資訊

應確保能取得所有帳戶持有人(包括帳戶之法定所有人與受益所有權人)之金融資訊，包括屬於帳戶之所有紀錄及相關金融與交易資訊。相關紀錄應至少保持 5 年。

## 4. 稅務行政資訊

稅務行政系統或策略資訊屬之，如屬機敏性資訊得依案關資訊交換法律工具進行，並須符合相關保密條款。

## 5. 紐西蘭執行資訊交換過程中發現，協定夥伴請求之資訊常伴隨該請求涉及之紐西蘭當地納稅義務人租稅未遵循行為，尤以關於其境外納稅義務或涉及積極性租稅規劃最為常見。



### 三、資訊交換個案請求實務

執行資訊交換之法律工具賦予締約雙方應遵循之原則(如互惠原則)、義務與限制。依一般國際法原則,所適用協定具約束締約雙方之效力,並應以善意為之。

#### (一)可預見相關(foreseeable relevance)

該標準係在盡可能範疇下提供稅務用途資訊,同時確保請求方非任意以試探性方式(fishing expeditions)請求資訊,或請求顯與所調查案件無關資訊。無論協定用語使用「必要(necessary)」、「相關(relevant)」、「可能有關(may be relevant)」均為同一標準。

可預見相關一詞可見於 OECD 稅約範本第 26 條及 TIEA 範本,均界定有義務提供請求方所需資訊之範疇,為該請求非屬探索性調查(fishing expeditions)。例如非屬猜測式請求(speculative request)顯與調查無關聯之資訊者,應盡可能提供相關協助。依 TIEA 範本,請求方主管機關提出請求時應提供下列資訊予受請求方主管機關,以表彰所請求資訊之可預見相關:

1. 受查核或受調查人之身分。
2. 對請求資訊之陳述,包括其性質及請求方期自受請求方收到資訊之格式。
3. 請求資訊之稅務目的。
4. 確信該請求之資訊為受請求方持有,或由位於受請求方領域之人持有或控制之理由。
5. 提供已知確信擁有受請求資訊之人之姓名及地址。
6. 該請求符合請求方法律及行政慣例之陳述。如該請求之資訊位於請求方之租稅管轄領域內,請求方主管機關依據其法律規定或正常行政程序可取得且符合本協定規定資訊。

7. 請求方已於境內盡其所能取得資訊之陳述。但具不成比例之困難者，不在此限。

## (二)權利保護與資料保護措施

部分國家主管機關於回復請求前或後須通知納稅義務人，亦得允許資訊持有者就被提供之資訊提出上訴，惟該等權利不得有礙或延遲有效之資訊交換。

## (三)提出請求與受理請求

### 1. 提出請求

應提供充足背景資訊有助瞭解所請求事項，必要時輔以圖表說明資金流向，與相關實體之關係，或進行視訊會議提供額外資訊。

(1) 請求內容應包括有助於受請求方瞭解查核性質之背景資訊，請求內容應盡可能具體且明確。

(2) 如請求方本身依其國內法律或權力，例如法律專業保密權 (legal professional privilege<sup>1</sup>)無法取得資訊，受請求方得予拒絕。

### (3) 提出請求之程序

#### ①草擬請求內容

請求方主管機關應協助有請求需求之稅務機關提出請求。

#### ②檢視請求內容

主管機關接獲稅務機關提出之請求，應考量下列因素審核該請求是否合宜，如有必要應於向締約他方提出請求前與稅務機關聯繫，瞭解案情、解決或討論其他應處理事宜：

✓ 與受請求方是否具資訊交換法律工具或應傳送至其他租稅管轄領域。

---

<sup>1</sup> 例如客戶為取得法律意見與律師通訊之內容。

- ✓ 請求期間或請求之租稅是否符合資訊交換法律工具之規定。
- ✓ 請求內容是否充分、明確、具體。
- ✓ 稅務機關是否盡其所能取得資訊、請求之資訊是否必須或具可預見相關。

### ③提出請求

- ✓ 主管機關應予建檔標示傳送日期並編製參考號碼，擬定致締約他方之主管機關信函，且應注意請求內容務必完整，盡可能地涵括相關細節，俾使受請求方主管機關儘速掌握請求方所需資訊，以提升處理效率。如有不宜通知納稅義務人或屬緊急案件應告知受請求方。如受請求方要求按標準格式提出請求，應於請求信函之外另行準備。請求信函、請求之標準格式及其他相關文件應提交主管機關核准及簽署。
- ✓ 資訊傳送應透過良好隱私 (Pretty Good Privacy, PGP)加密後以電子郵件提供至締約他方，資訊交換團隊亦應取得 PGP 公鑰(public PGP keys)。如無法透過 PGP 傳送亦可以檔案壓縮加密方式提供。如無法透過電子郵件傳送或內含大量資訊，亦可以航空郵件提供加密光碟。
- ✓ 主管機關應定期向受請求方提示參考號碼追蹤目前進度，包括如未於請求後 30 日內接獲締約他方之回復、請求後 90 日內提供辦理情形等。相關日期應即時更新登載於資訊交換紀錄表。

### ④取得資訊

- ✓ 接獲受請求方提供之資訊應立即通知接獲並即時登載於資訊交換紀錄表，應確認接獲之資訊印有保密戳記，以提醒資訊使用者依規定使用，如接獲之資訊不夠完整，應視情形以合宜方式提出進一步請求。接獲之資訊應即轉交提出請求之稅務機關，註明應依協定保密及隱私之要求保護該

等資訊，公布資訊前應與主管機關聯繫。如接收納稅義務人資訊涉及許多稅務機關，應確保特定資訊僅提供予提出請求之機關。

#### ⑤提供回饋

- ✓ 主管機關間定期提供回饋有助提升資訊交換之有效性，爰應定期提供資訊之使用情形與有效性。主管機關亦應定期與使用資訊之稅務機關聯繫，確認其使用之合宜性，要求提供回饋予受請求機關。主管機關應擬妥信函說明資訊之使用情形與有用性，並感謝其協助。

## 2. 受理請求

確認請求方已提供所有相關資訊，及額外可能有助之資訊，若有不明確之處，應請其提供相關細節。確信請求之資訊具可預見相關且為確認納稅義務所必須。部分國家亦須通知列入請求對象之納稅義務人。如請求之資訊為稅務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現有資訊，應於接獲請求 90 日內提供。如無法於 90 日內提供所有資訊，應回復締約他方，使締約他方掌握我方辦理情形。

受理請求之程序包括：

### (1)案件登錄

主管機關應登載收到日期，如請求內容需翻譯，應儘速完成或要求請求方提供翻譯內容。

### (2)案件驗證

如主管機關審核發現與請求方間無適當資訊交換法律工具、請求之租稅與期間不符合該等法律工具規定、無請求方授權人署名、屬應寄送至其他國家者，應予退回。受請求方如認為該請求無效或不完整，應於接到請求 60 日內通知請求方。如部分請求符合規定，可先就該部分受理。

### (3)受理請求

案件一經受理須協助蒐集資訊及草擬回應，並留意請求方是否表示該案件為緊急案件或要求避免直接接洽納稅義務人。

#### (4)回復請求

回復請求時建議於信函第一句說明是否為最終回復，或屬部分回復。確認請求方主管機關之姓名與地址、要求請求方於案件查核完畢後提供資訊使用之評估情形。如受請求方已盡其可能蒐集資訊仍無法取得，應告知請求方無法取得之原因，討論後續得予提供協助之其他方式。所提供之任何文件均應印上資訊之使用與揭露須符合案關租稅協定等字樣。所附信函須表明資訊交換符合案關租稅協定賦予之義務。

#### (四)集體個案請求(Group Requests)

2012 年 OECD 稅約範本更新第 26 條「可預見相關(foreseeable relevance)」標準與「探索性調查」相關註釋，並增加有關集體個案請求之註釋與案例說明。

1. 2012 年以前 OECD 稅約範本第 26 條註釋認為資訊交換個案請求須辨識特定之納稅義務人，限制集體個案請求，於 2012 年修正更新。
2. 審查集體個案請求是否符合標準，需先判斷是否有助於實施請求方有關國內稅法行政或執行(the administration or enforcement of the requesting state domestic tax laws)之資訊，再就是否符合可預見相關及非屬探索性調查加以判斷。鑑於集體個案請求常涉及一群未能各別辨識之納稅義務人，為符合可預見相關及非屬探索性調查等要求，提出集體個案請求方應提供下列資訊：

- (1)所請求群體之詳細說明。
- (2)提出請求之具體事實與情況。
- (3)所適用法律之說明，具明確事證確信請求資訊所涉納稅義務人群體有不遵循前述適用法律之行為(例如租稅規避之規劃)。
- (4)所請求資訊可協助確認納稅義務人群體是否遵循相關法律之說明。
- (5)如有第三方團體積極涉入納稅義務人群體不遵循行為，說明相關情形。

### 3. 2012 年 OECD 稅約範本第 26 條註釋相關案例

#### (1) 註釋 8.1(a)

B 銀行設立於 B 國，A 國就其居住者全球所得課稅，A 國主管機關請求 B 國主管機關提供 A 國居住者在 B 國之 B 銀行開立帳戶、為授權簽名人、具受益權之帳戶等資訊。A 國知悉 B 銀行擁有大批境外帳戶持有人之資訊，惟未提供其他額外資訊，不符合可預見相關性，B 國不具提供義務。

#### (2) 註釋 8.1(b)

B 公司設立於 B 國，A 國請求 B 公司所有為 A 國居住者之股東姓名及給付予該等股東之股利等資訊。A 國說明 B 公司於 A 國有相當之經濟活動爰可能有屬 A 國居住者之股東。該請求進一步指出 A 國居住者通常未申報其境外來源所得或資產。

由於此集體個案請求僅述及金融服務提供予非居住者，該等客戶有稅務不遵循之可能性，仍不足構成可預見相關，不符合標準。

#### (3) 註釋 8(h)

金融服務提供者 B 設立於 B 國，A 國稅務機關查得 B 推銷其金融商品予 A 國居住者，宣稱該商品得利用錯誤資訊(misleading information)，消除因該商品累積之所得於 A 國所負之所得稅納稅義務。該商品須透過 B 進行投資並開立帳戶。A 國稅務機關已向納稅義務人發出警示該商品無法獲致其宣稱之租稅效果，透過該商品產生之所得必須申報。儘管如此，B 持續於網站上或透過專業顧問推銷該商品。

A 國已查得部分該國居住者投資該商品均未申報該等投資產生之所得。A 國已盡其所能取得有關其居住者投資該產品之身分資訊，A 國請求 B 國主管機關有關所有 A 國居住者於 B 國設有帳戶且投資該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A 國已提供上述說明及相關資訊，包括該金融商品之詳細資訊及調查情形，符合可預見相關。

#### (4) 會議討論案例

M 為設立於 M 國之顧問公司，為計畫於 M 國從事營業之境外人士提供包括協助於 M 國設立公司等服務。J 先生為 M 顧問公司之經理，該公司於其網站刊登廣告強調透過該公司之服務可簡化於 M 國設立公司之流程及有助於開展業務。L 國查得 J 先生在該國有銀行帳戶，且 2015 年至 2018 年有 100 家 L 國公司匯款至該帳戶，L 國抽查其中 20 家公司發現每一家公司均透過 M 顧問公司於 M 國設立公司。

L 國進一步查核上述 20 家公司發現有 4 家公司將款項付予透過 M 顧問公司設立於 M 國之空殼實體，藉以減少其在 L 國應申報之課稅所得，L 國查獲該等公司帳簿，將上述給付款項列為虛設營業費用(fictitious business expenses)。至於其他 16 家公司未發現可疑之交易紀錄。L 國認為應有其他未查得之 L 國公司利用 M 顧問公司涉嫌逃漏 L 國之應納所得稅，爰向 M 國請求提供 M 顧問公司屬 L 國客戶之名單、所有與該等 L 國客戶有關之 M 國公司之銀行對帳單、銀行開戶表格(揭示該帳戶受益所有人身分)等資訊。新加坡籍主講人 Mr. Robin Ng 說明本案 M 國判斷是否可協助蒐集，應考量下列因素：

- ①是否有足夠事證顯示 M 顧問公司於 L 國行銷其租稅規避計畫？
- ②僅發現 4 家公司有規避稅負之情形，是否可據以佐證所有透過 M 顧問公司於 M 國設立公司之 L 國公司均有規避稅負行為？
- ③L 國公司群體中若無發現租稅規避行為，如何佐證所請求之資訊具可預見相關？

綜合 OECD 註釋之見解、上述考量因素與本案查得情形，尚無充分理由顯示所有透過 M 顧問公司於 M 國設立公司之 L 國公司均涉及租稅規避，所請求資訊似與其查核不具可預見相關，宜請 L 國補充說明，並提供更具體之事證。

#### (五)案例研析—紐西蘭境外信託(NZ Foreign Trusts)

1. 基於財富管理、資產保障及有效掌握資產移轉至下一代等優點，紐西蘭富有家庭偏好運用該等信託進行租稅規劃。較常見於英美法系(Common Law)國家。

構成信託之主要架構包括委託人(Settlor)、受託人(Trustee)、受益人(Beneficiaries)、信託契據(Trust Deed)、資產/所得等。信託資產之法定所有人為受託人，依信託契據為受益人之利益持有資產。

2. 紐西蘭係就居住者全球所得課稅，非居住者就紐西蘭來源所得課稅。信託課稅取決於委託人之稅務居住地，紐西蘭許多富有階級透過設立境外信託進行租稅規劃。依巴拿馬文件(Panama Papers)<sup>2</sup>顯示之資料，約有 12,000 個紐西蘭境外信託存在，該等信託架構通常包括：
  - (1)委託人—境外。
  - (2)受託人—紐西蘭境內。
  - (3)受益人—境外。
  - (4)信託契據—為紐西蘭受託人持有。
  - (5)資產/所得—通常僅有境外來源(例如於境外設立公司或境外持有股份/債券)。
  - (6)法制架構—紐西蘭為英美法系國家，已有完整之信託法制架構。
  - (7)租稅待遇—設立於紐西蘭而由境外委託人與受益人組成之信託，其信託之境外來源所得於紐西蘭免稅。
3. 該等信託之委託人及受益人往往透過於不同國家安排數層架構使受益所有權難以辨識，具租稅逃漏/規避、洗錢及其他犯罪行為風險。有鑑於此，紐西蘭政府於 2006 年實施揭露計畫(包括揭露表格與額外之紀錄保存規定)，提供紐西蘭內地稅務局基本資訊，並視情形進行後續調查。查核過程中，如發現可能為協定夥伴有用之資訊，即自發提供(該類自發提供案件已超過 100 件)。又紐西蘭於 2016 年實施新的境外信託登記規定，相關資訊必須由登記者保存並受紐西蘭內地稅務局監管，該等信託須每年申報且額外揭露有關委託人及受益人之細節。紐西蘭內政部(Department of Internal Affairs，負責有關信託及公司

---

<sup>2</sup> 該文件係巴拿馬一律師事務所在 2016 年遭國際調查記者聯盟(International Consortium of Investigative Journalists, ICIJ)公布之機密文件，包含該律師事務所自 1970 年代所列逾 20 萬家境外金融公司詳細資料，揭露各國政治人物及權貴們刻意隱藏，未經曝光之海外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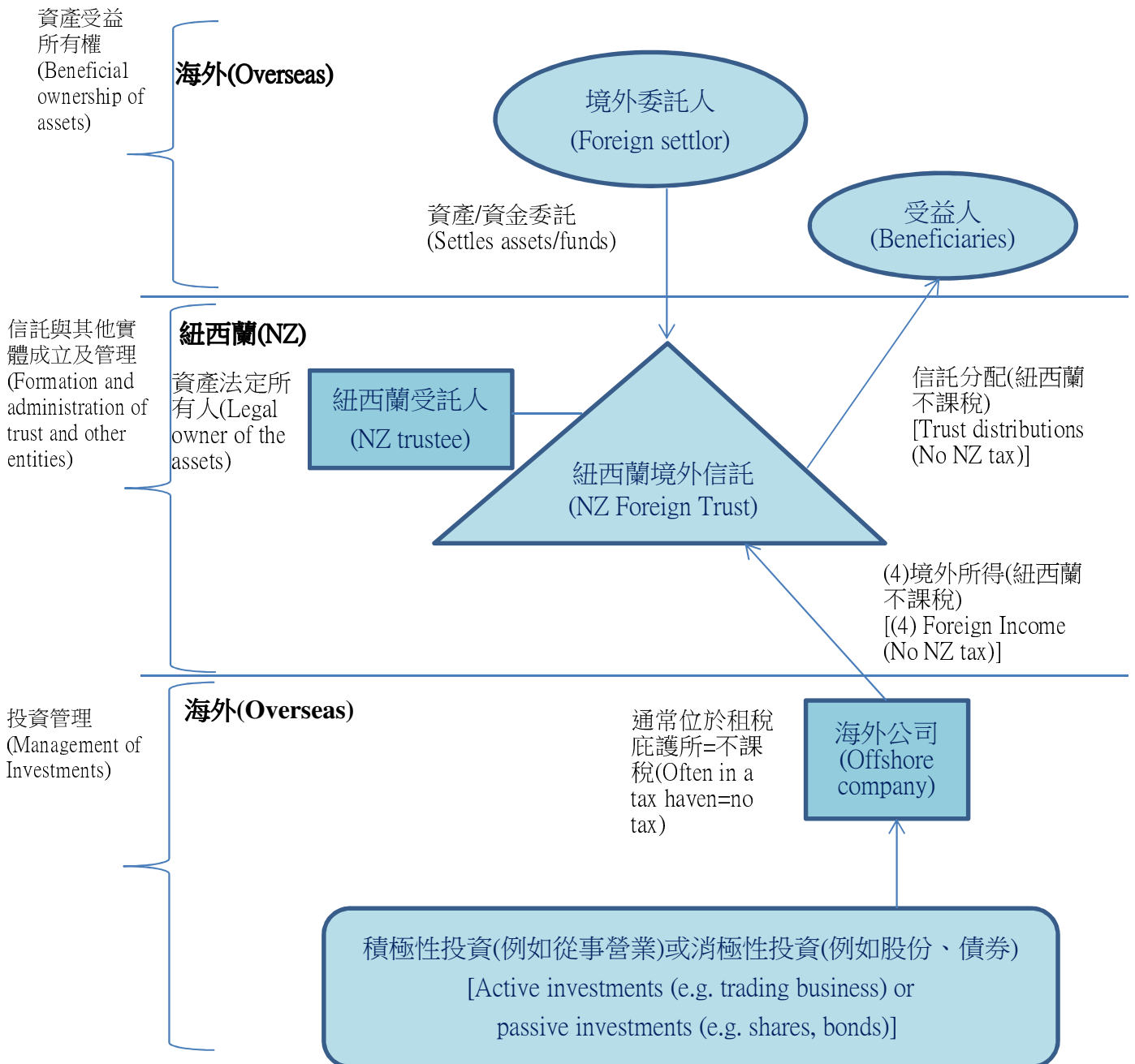
服務提供者之洗錢防制監管機關)及警察總署金融情報處(Police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亦有權限向前述境外信託登記者取得相關資訊。

4. 巴拿馬文件公布後紐西蘭亦接獲協定夥伴有關查核紐西蘭境外信託之個案請求，請求之資訊包括受益所有權、信託契據、財務報表及資金流向等。其中一個案請求係調查約 200 名與紐西蘭境外信託有關之個人，紐西蘭主管機關經審查認為請求範圍過於廣泛，與紐西蘭境外信託或其服務提供者可能無明顯關聯，紐西蘭並未直接拒絕而與協定夥伴討論協助其調查可能方式，最後發現有 2 個服務提供者在其所屬區域推銷如何運用紐西蘭境外信託可能有助於調查，爰紐西蘭提供該等服務提供者特定資訊予請求方。

圖 1 紐西蘭境外信託架構(Foreign trust structures)

紐西蘭境外信託可取得境外所得之不同方式：(4)透過海外公司

(Different ways a NZ foreign trust can earn foreign income: (4) Through an offshore company)



## 四、稅務用途資訊自動交換

### (一)自動交換之發展

年度	項目
1981	規劃紙本標準格式(Paper Standard Format)
1992	採用標準磁式格式(Standard Magnetic Format, SMF)
2003	通過歐盟儲蓄指令(EU Savings Directive)，以 SMF 為工具
2005	採用標準傳輸格式(Standard Transmission Format, STF)
2010	美國通過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2014	OECD 發布「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包括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CRS)及主管機關協定(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CAA)

### (二)美國 FATCA 簡介

外國金融機構應每年定期申報美國應稅之人(taxable persons)包括其公民，持有帳戶資訊。FATCA 就金融機構及金融帳戶有廣泛之定義，並標準化盡職審查程序。FATCA 之實施係透過簽署跨政府協定(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s, IGAs)，惟須以國內立法為依據。部分國家亦得透過 IGAs 取得美國提供之資訊。金融機構須搜尋特定指標，判斷是否需審查相關帳戶資訊，應蒐集之資訊包括所有投資所得(包括處分資產之所得)、帳戶餘額、稅務識別碼(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s, TINs)、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具控制權之人。

### (三)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簡介

2014 年 OECD 發布之準則包括 CAA 範本(包括單邊、雙邊及多邊)、CRS、註釋及進行交換之資訊技術，如執行語言(schema)及資訊保密之問卷等。為降低各國執行成本，該準則大多參照 FATCA 制定，其主要差異在於 FATCA 除蒐集居

住者資訊尚包括公民之資訊。目前已有 106 個國家承諾執行 CRS，49 個於 2017 年執行、53 個於 2018 年執行，其他 4 個承諾於 2019 年或 2020 年執行。

為自動交換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雙方須有合宜協定、系統工具及執行程序，以取得、處理、運用及保護資訊，並應制定國內法規範金融機構盡職審查與申報之義務。申報步驟主要可分為 1.通知申報金融機構、2.審查金融帳戶、3.辨識應申報帳戶、4.適用盡職審查程序及 5.申報相關資訊。

透過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可察覺租稅逃漏及發現境外資產，具課稅之可能性。按全球平均水準，約有 6% 之家庭財富屬境外持有。由於金融機構須蒐集帳戶持有人 TINs，資料之比對連結(如連結財產資料)更有效率，由於申報資訊非僅限於股利、利息等投資所得，尚納入帳戶餘額，亦有助於發現未申報之企業所得。如有無法比對之資訊，可能屬已離境而仍仰賴境外資金之納稅義務人。

## 五、資訊交換與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

為防止納稅義務人利用稅法漏洞及差異將利潤人為移轉至低稅負或免稅國家或地區，而僅於該等國家或地區從事些微經濟活動甚至無任何實質活動，OECD 於 2013 年發布 BEPS，共 15 項行動計畫，目的在使國際租稅架構與時俱進，最終報告於 2015 年 10 月發布。2016 年 2 月 OECD 成立 BEPS 包容性架構(Inclusive Framework)，加入之成員須執行 BEPS 行動計畫 5「有效打擊有害租稅慣例」、行動計畫 6「防止租稅協定濫用」、行動計畫 13「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及行動計畫 14「提升爭議解決機制之效率」，4 項最低標準，每項最低標準皆由同儕檢視確保即時且確實執行。

(一)行動計畫 5—有效打擊有害租稅競爭，並將租稅透明及實質課稅原則納入考量(Countering Harmful Tax Practices More Effectively, Taking into Account Transparency and Substance)

行動計畫 5 聚焦於提升透明度，各國應強制性自發提供恐引起 BEPS 問題之納稅義務人特定稅務核釋，包括租稅優惠制度之核釋、跨境單邊預先訂價協議之核釋、跨境單邊向下調整應稅利潤之核釋、常設機構之核釋及關係企業導管公司之核釋。應自發提供之稅務核釋指對特定納稅義務人具約束力之核釋。該等核釋非必然代表高風險，係反映各國對於缺乏透明可能導致 BEPS 問題之回應，例如各國無法知悉納稅義務人在特定國家之租稅待遇，該等租稅待遇具影響居住地國納稅義務人從事相關交易與安排者，居住地國憂慮 BEPS 問題將隨之提升。各國須有適當之系統確保 2014 年以後之稅務核釋及時傳送至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接獲該核釋後 90 日內應傳送至相關之協定夥伴。2010 年 1 月以後發布之核釋如自 2014 年 1 月仍屬有效亦應提供。

OECD 亦針對稅務核釋之大量資訊移轉發展可延伸式標記語言(XML Schema) 與相關使用手冊，協定夥伴國取得之資訊應依協定保密規定辦理，且僅能於特定用途使用及揭露予特定人。如無合宜之資訊保護措施或違反相關保密規定未適當處理者，協定夥伴得中止交換或限縮資訊交換之範疇。

## (二)行動計畫 13—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Transfer Pricing Documentation and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行動計畫 13 最終報告發布移轉訂價文據新規定，提升透明度同時考量遵循成本，建立「集團主檔報告(Master File)」、「本國事業報告(Local File)」及「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國別報告係向稅務機關申報，於主管機關間進行自動交換。國別報告所涵蓋資訊有助稅務機關掌握跨國企業集團營運概況，進行移轉訂價風險評估，有助發現所得由實質經濟活動地移轉至低稅負甚或無稅負地區等移轉訂價問題。

跨國企業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達歐元 7.5 億元或等值之金額者，該集團最終母公司應送交國別報告至其居住地國稅務機關。集團成員無論營運規模大小均應納入申報範圍，且適用於會計年度始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之國別報告。報告內容係以表格呈現跨國企業集團及其成員下列資訊：

1. 跨國企業集團於營運所在國之收入、所得稅前損益、已納所得稅及當期應付所得稅、實收資本額、累積盈餘、員工人數及有形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除外)等資訊。
2. 列示各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之居住地或設立地國及其主要活動情形。
3. 集團成員居住地國，如各成員有不同之居住地國，應提供相關細節。

國別報告有助評估移轉訂價風險及其他 BEPS 風險，例如於一租稅管轄領域有高額利潤惟僅投入些微之實質活動、特定租稅管轄領域之利潤超過集團整體利潤、集團架構改變(包括移轉關鍵之營利資產、集團智慧財產權)等。惟應避免誤報(false positives)之可能性。

使用國別報告應注意該報告不應取代詳細之移轉訂價分析，無法據此認定移轉價格(transfer price)是否合宜，亦不得據以進行移轉訂價調整。國別報告屬應保密資訊，稅務機關取得後應以密件處理，但得於公開法庭程序及司法判決中揭露之。

OECD 已規劃各國間國別報告自動交換，包括自動交換之範疇、時程、程序與保護措施之主管機關協定範本，要求跨國企業集團最終母公司在其居住地國申報國別報告之國內立法範本，進行自動交換所採之可延伸式標記語言(XML Schema)及使用手冊等。又提供主管機關協定範本以利各國主管機關於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或稅務資訊交換協定架構下簽署執行，目前各國以運用「多邊主管機關協定」執行為多數。

## 六、全球論壇同儕檢視

全球論壇針對資訊交換個案請求建立同儕檢視機制，包括檢視方法(Methodology)、審查要件(Terms of Reference)及檢視期程(Schedule of Reviews)。自 2009 年起已有 126 個國家或地區依國際標準受檢，該論壇亦舉辦多項教育訓練與技術協助。同儕檢視的基本目標與程序包括：有效性(該機制針對受評者是否符

合標準提供系統且一致之評估)、公平性(以相同標準檢視所有受評者)、透明度(定期公開全球論壇工作情形及實施標準)、客觀性(檢視標準具客觀性)、具成本效率(該機制須有效率、可行、精準且無過多負擔)及與其他國際組織之協調(避免工作重複)。

#### (一)檢視方法(Methodology)

2016 年版檢視方法規範執行同儕檢視之指導方針與監測受評國家之方式，並設立評估小組、安排評估及獲取意見時程，包括評估期間及評估基礎、取得其他國家之同儕意見及獲受評國家對問卷之回應。相關程序簡要說明如下：

1. 實地訪查(on-site visit)：注意實地訪查之時機與流程。
2. 彙整資訊交換個案請求(Exchange of Information on Request, EOIR)之資訊。
3. 完成為同儕檢視小組(Peer Review Group, PRG)準備之報告草稿。
4. 遞交報告予 PRG 及 PRG 會議，徵詢意見。
5. PRG 會議後將由全球論壇檢視及認可該報告，並予公開。
6. EOIR 檢視後之後續追蹤報告(Follow-up reports)與補充檢視(Supplementary Reviews)：

檢視程序中，全球論壇秘書處須規劃評估時程、評估小組、準備問卷與補充問題、安排實地訪查、準備 EOIR 報告及補充報告。評估小組須由專業人員組成，進行實地訪查、出具書面意見及 EOIR 補充報告並參與 PRG 會議與全球論壇會議。受評國家應填具問卷並備妥佐證資料與 EOIR 報告草案，就實體訪查與後續檢視充分準備。至於 PRG 與全球論壇成員應就檢視內容與報告草稿提供意見、並參與後續檢視及 PRG 會議。

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之有效性取決於資訊品質、請求之可預見相關、即時性與具可取得及交換資訊之法律工具，評估標準主要在檢視受評國家法規架構，及 EOIR 實務之有效性。準此，檢視之基本原則包括：資訊可得(availability of

information)、有權獲取資訊(appropriate access to the information)，及存在之資訊交換機制(the existence of exchange of information)，並再細分成 10 項要件。

## (二)審查要件(Terms of Reference)

### 1. 資訊可得：

2016 年審查要件要求各國確保可取得所有權 (ownership)、身分(identity)、會計(accounting)及銀行(banking)等資訊，尤以銀行資訊之取得為有效資訊交換之關鍵。前述資訊可能因稅務、洗錢防制、商業或其他原因要求保存，即便相關實體或法律安排已消失，該等資訊仍應保存至少 5 年。各國應具備有效之執行規定確保可取得相關資訊，且具足夠之強制執行力。資訊可得可再分為下列 3 要件：

- (1)各國主管機關應確保可取得所有與實體或法律安排有關之所有權及身分資訊(包含法定及「實質受益人」)。
- (2)主管機關應確保所有有關實體或法律安排可信賴之會計紀錄善加保存。
- (3)應可取得所有帳戶持有人之銀行資訊。

### 2. 有權獲取資訊：

稅務調查可能需要各種不同類型資訊，各國應有權力取得相關資訊。包括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持有之資訊、公司所有權資訊、其他人或實體(例如合夥及信託)權益持有人(interest holders)之身分資訊，及所有相關實體之會計資訊。主管機關亦須有適當權限蒐集正確類型之資訊，確保納稅者之權利保護措施不會妨礙有效資訊交換之執行。有權獲取資訊可再分為下列 2 要件：

- (1)主管機關對於其管轄領域內持有或控制所請求資訊之任何人，無論任何賦予該人資訊保密法定義務為何，應有權力自該人取得相關資訊，並確保可提供相關資訊予請求方。



(2)受請求方之納稅者權利保護措施(如通知、上訴等權利) 不會妨礙有效資訊交換之執行。

### 3. 資訊交換：

各國如缺少法律基礎及相關機制，資訊交換無法實施。相關法律機制來自雙邊或多邊協定，例如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稅務資訊交換協定、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或各國國內法規定。又特定區域間亦可適用其獨有之交換機制(例如歐盟互助指令及規章)。同儕檢視過程將評估一國資訊交換機制網絡是否適當，相關要件可再分為下列 5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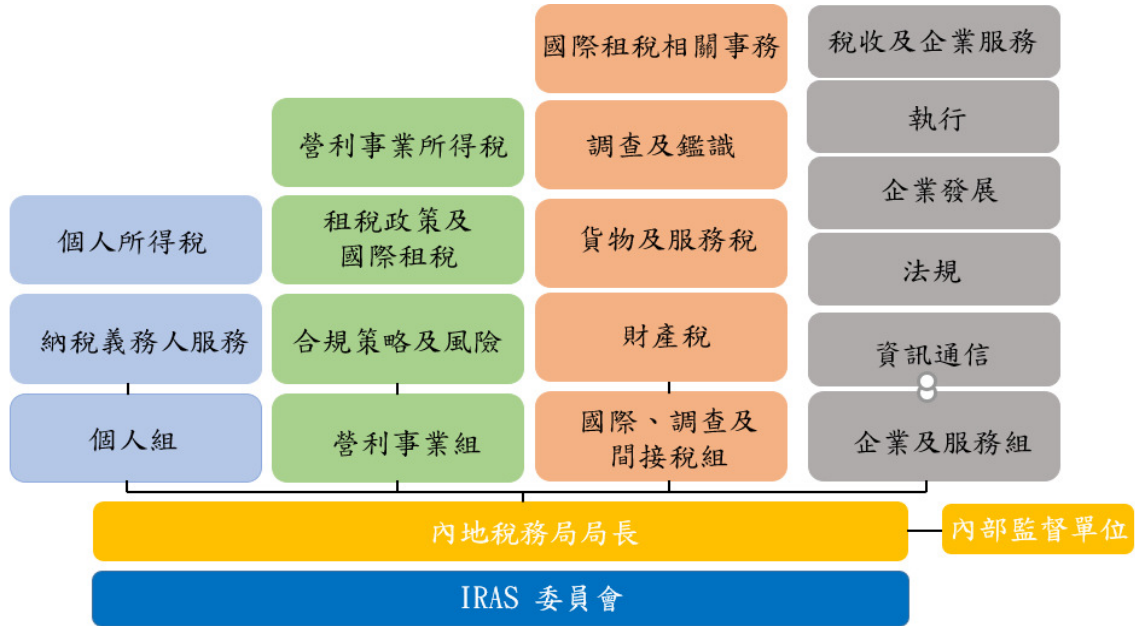
- (1) 資訊交換機制應有效交換資訊。
- (2) 各國資訊交換網絡應包含所有相關之夥伴。
- (3) 各國資訊交換機制應有確保接收資訊保密性之適當規範。
- (4) 資訊交換機制應保障納稅義務人及第三方團體權利。
- (5) 各國應有效透過協定網絡請求及提供資訊。

## 七、新加坡及紐西蘭資訊交換組織架構及實務介紹

### (一)新加坡

#### 1. IRAS 資訊交換稅務行政介紹

下圖為 IRAS 組織架構圖：



IRAS 共有個人組；營利事業組；國際、調查及間接稅組；企業及服務組等共 4 組負責處理新加坡內地稅相關事務。其中國際、調查及間接稅組之國際租稅相關事務部門(International Tax Affairs and Relations Division, ITARD)負責所有資訊交換個案請求、CRS 及其他資訊自動交換。

該部門又分為「資訊交換」及「國際租稅相關事務政策」2 科室，其中資訊交換科室主要負責業務為資訊交換個案請求、自發提供及自動交換。於受理締約他方個案請求時，須確認締約他方之請求符合國際標準及可預見相關，並釐清所有請求內容，倘有資訊不足或待確認事項，須與締約他方釐清，確認後進行資訊蒐集及彙整，俾回復締約他方之主管機關；向締約他方提出個案請求時亦須確認符合相關標準及內容明確，建立資料庫追蹤後續回復情形。

IRAS 進行交換之資訊來源分為以下 3 種：

- (1) 所有權人及會計資訊：此類資訊主要源於 IRAS 之資料庫、公示資料、所有權人申報之資訊、其他政府機關所有之資訊等。
- (2) 受益人資訊：資訊需求主管機關識別之資訊擁有者或依法有義務持有該資訊者等。
- (3) 銀行資訊：金融機構持有之資訊。

有關如何管理及監控資訊交換作業，IRAS 設有記錄追蹤系統，記錄所有需求類型、承辦同仁資料及所涉企業資訊，監管所有資訊交換作業流程，並做成報告，以管理資訊交換資料庫；IRAS 另設有控制系統，資訊交換承辦同仁將評估請求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倘須對請求進一步確認或回復請求主管機關時，須取得承辦主管之許可或認可；定期更新與產出資訊交換相關資料庫及報告，俾利控管。

IRAS 未來將面臨資訊交換相關事務之變遷、需求數量及複雜度增加，確保利用現行人力資源有效實踐資訊交換承諾，並於達成國際承諾與國內法律挑戰間取得平衡。

## 2. 新加坡資訊交換訴訟實務案例介紹

### (1) 現行訴訟判決案例

#### ① 事實

IRAS 收到來自南韓稅務主管機關(South Korean Tax Authority, NTS)有關 5 位個人(即本案訴訟當事人)及 51 間公司之資訊交換請求，NTS 懷疑其中 1 位訴訟當事人係新加坡空殼公司之實質受益人，爰向新加坡尋求上開訴訟當事人及公司之銀行資料。IRAS 及 NTS 確認上開訴訟當事人未誠實申報其海外所得及資產，51 間公司係屬訴訟當事人全權控制，用於接收所有未申報所得，並持有資金於新加坡銀行帳戶中，符合可預見相關且非探索性調

查。IRAS 爰向金融機構提出通知請求提供相關銀行資訊。上開訴訟當事人向高等法院提出訴訟(高等法院駁回後得向最高法院(COA)提起上訴)，請求對上開通知進行司法審查。

## ②判決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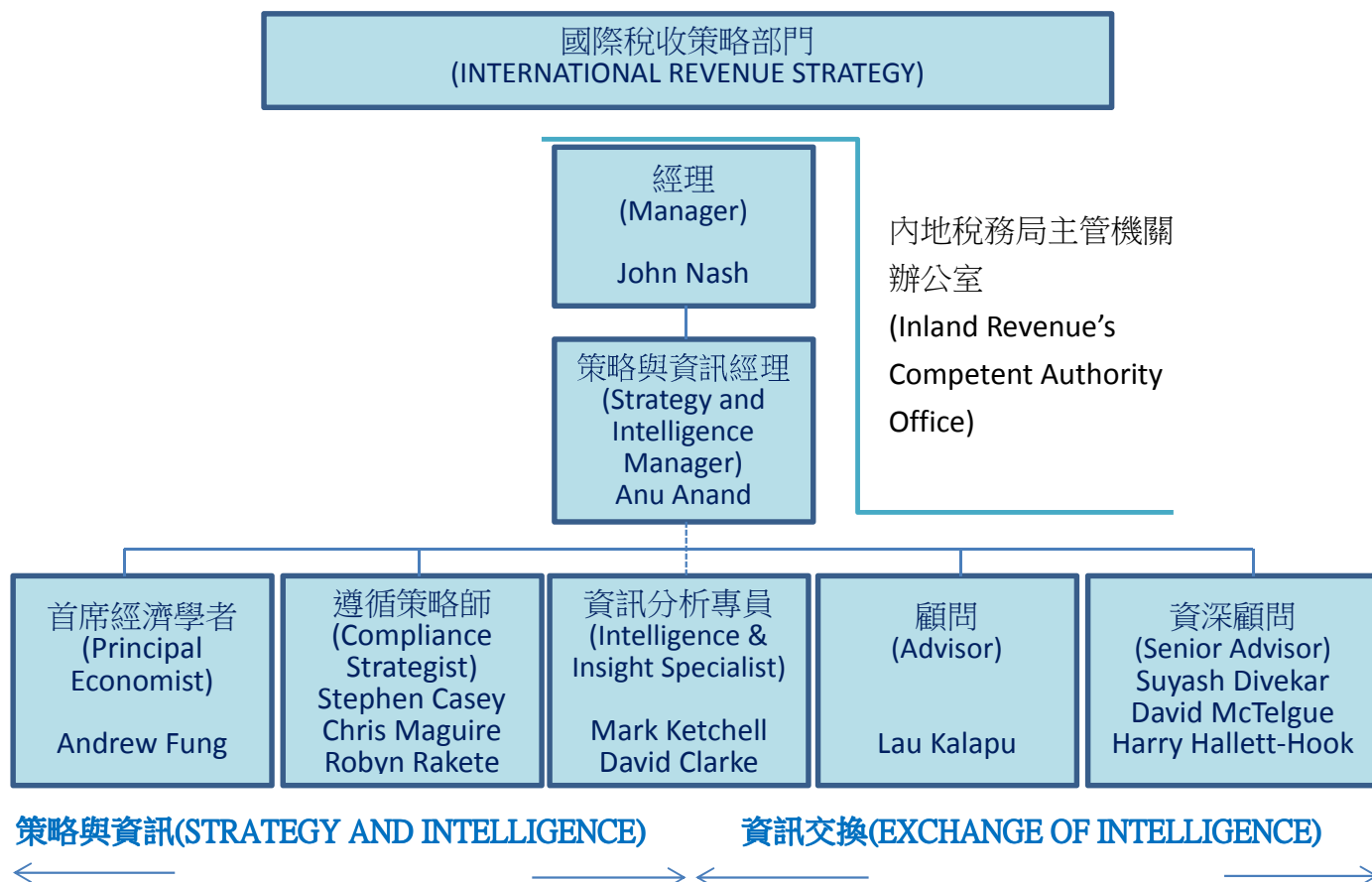
COA 駁回上訴，認為本案未達得進行司法審查程序之門檻。

(2) 從上訴判決結果，可得出以下原則：

- ①在進行資訊交換時須符合可預見相關。
- ②除符合可預見相關，亦須注意是否為探索性調查。
- ③資訊持有方應就他國之請求是否符合可預見相關進行調查，他國亦須為適當澄清，惟資訊持有方並無義務對該澄清之正確性進行實質性調查。
- ④資訊持有方對於資訊交換請求擁有自由裁量權，且尚無義務就資訊請求確認其內容之真實性，亦無須探討他國國內法之問題。
- ⑤評估資訊交換請求是否符合相關原則之時點係於提出請求時進行，後續相關事項通常與評估無相關。
- ⑥於資訊持有方就資訊交換請求作出決定後，始出現該請求利害關係者提出疑義時，資訊持有方應重新考慮原決定並徵求請求方意見，以利解決。

## (二)紐西蘭

下圖為紐西蘭資訊交換組織架構圖：



紐西蘭所有資訊交換業務均由資訊交換部門於內地稅務局國家辦公室集中管理，以確保維持高質量標準，並遵循相關政策及程序。資訊交換部門負責回應協定夥伴國資訊交換案件，僅於必要時請當地審查人員協助。

資訊交換通常係於尚無其他方式(如透過海外公共資源)得獲取特定資訊之情況下進行。資訊交換部門於取得公共資源方面經驗豐富，經常進行互動式搜尋，以確保內部稅務同仁獲得全面資訊，得以回應協定夥伴國要求。

紐西蘭認為簽署租稅協定僅是資訊交換的第一步，仍須藉由雙方締約國間良好交流關係，定期舉行會議，解決問題，擴大及深化彼此關係。

紐西蘭資訊交換登錄冊記錄各種資訊交換之國際文件，資訊交換登錄主要分為兩部分，一為「Inbound」，記錄及追蹤來自其他國家之資訊交換；二為「Outbound」，記錄及追蹤向其他國家提出之資訊交換。

## 肆、心得與建議

### 一、資訊交換同儕檢視結果，為判斷各國符合國際資訊透明新標準之重要依據，宜妥為因應

透過本次會議與各國代表交流分享得知，新加坡早在 2013 年全球論壇第 1 回合同儕檢視即獲得大部分遵循(Largely Compliant)之評等。目前許多東協國家也正準備接受同儕檢視。會議主講人紐西蘭資訊交換主管機關代表 John Nash 即建議為取得良好之同儕檢視結果，應注意下列事項：

1. 及早規劃相關事宜，包括於期限前針對全球論壇初步問卷草擬完整回應內容。並以合宜之內容(例如考量該國經濟規模、法律與實務等)回答所有問題。
2. 適時以統計數據佐證答復。
3. 確保其他須提供協助之政府機關及早投入，並承諾於檢視期間全力配合，如能一同出席最終同儕檢視會議則更佳。
4. 充分準備以因應最終階段眾多問題。

John Nash 表示同儕檢視中，協定夥伴國對於受評國家之評估亦十分關鍵。最重要因素在於彼此充分合作及互惠。任何國家均無義務逾越其國內法律規定及行政慣例提供協助，所有資訊之取得皆須依循受請求國稅務機關正常行政程序，然積極協助締約他方取得資訊，有助建立協定夥伴間良好之國際合作關係。以紐西蘭之經驗，無論是租稅刑事或民事案件，如能運用有效之資訊交換機制，對於締約雙方均有相當助益，甚至可透過其他方式如技術協助及知識傳承而彼此獲益。以紐西蘭之立場，應盡最大之可能協助協定夥伴。

紐西蘭經驗值得我們借鏡，亦能體會租稅合作與互惠之重要性。若干亞洲國家過往在稅務資訊交換工作所挹注之心力也許未若西方國家，然而國際反避稅及資訊透明趨勢下，應重新思考積極參與國際租稅合作，不僅有益國際地位提升，亦有助健全國內租稅體制。

## **二、積極拓展稅務用途資訊交換網絡**

我國已簽署生效 32 個全面性所得稅協定，持續與其他國家洽簽得進行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之相關協定，包括稅務資訊交換協定及相關主管機關協定。OECD 於 2014 年發布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並於 2015 年發布 BEPS 行動計畫 5 及 13 最終報告，以及全球論壇持續對各國進行同儕檢視，顯示國際間租稅合作腳步已逐步加快。我國於 106 年陸續修訂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完備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規定，訂定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完備我國執行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之國內法律。時值 OECD 與歐盟刻就各國稅制及租稅透明程度進行檢視，未來仍應積極與其他國家洽簽相關協定，拓展我國資訊交換網絡，展現我國積極配合國際反避稅與資訊透明之決心。

## **三、與協定夥伴國保持密切合作，確保資訊交換品質，掌握國際資訊透明之最新發展趨勢**

我國積極與協定夥伴國保持密切合作，就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之法制面(包括資訊保密與權利保護)、實務面、技術操作面等交換意見，汲取他國經驗。例如本次會議即與主講人及各國代表就移轉訂價查核資訊交換個案請求案件審查原則進行意見交流，咸認該類案件均應先進行相關調查說明所採移轉訂價查核方法、所請求資訊與所採方法之關聯性與必要性，以確認具可預見相關，我國進行該類案件審查原則與各國作法一致。未來應持續與各協定夥伴國溝通合作，掌握國際資訊透明最新發展趨勢，作為我國規劃相關作業與執行參考。